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17號

原告 黃合順

被告 王明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號房屋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原告所有，並於民國73年2月20日登記（第一次登記）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。兩造為兄弟關係（原告從母姓、被告從父姓），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即隨父母自行入住系爭房屋，被告未曾支付任何對價及水電費，經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遷離，被告均未置理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房屋，已嚴重侵害原告之權利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權占有，並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苟無正當權源而占用他人之不動產，即負有返還之義務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，遭被告無權占

01 用，拒不返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建物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房屋
02 稅繳款書、水電費繳費憑證、被告戶籍謄本（見鳳簡卷第21
03 -25頁、第15-20頁、本院卷第21頁）等件為證，並有系爭房
04 屋建物登記簿謄本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5、22
05 -1頁）可佐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6 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07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9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訴請被告應將占用之系爭房屋遷讓返還
10 予原告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二)綜上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
12 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
14 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9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15 擔。

16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7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吳翊鈴